**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加課外競賽補助及獎勵辦法**

99.01.14. 98(1)2系務會議通過

1.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組成團隊參加課外活動，發揮合作精神，增進本系聲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凡具有正式學籍之本系在學學生，以本系身分參加全國性或地區性體育或課外活動競賽者，適用本辦法。唯參加學術論文競獎者，依本系獎勵師生發表學術論文暨參加學術會議辦法辦理。
3. 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體育或課外活動競賽之正式隊員，酌予補助交通費。如競賽地點在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及台中地區，每名參賽正式隊員補助交通費二百元，同一競賽活動無論參賽項目多寡，總補助金額以五千元為限；如競賽地點在彰化以南及花東地區，每名參賽正式隊員補助交通費五百元，同一競賽活動無論參賽項目多寡，總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限。地區性競賽活動則不予補助。
4. 以上交通費補助，由隊長於競賽結束後兩個月內填寫申請表，檢具票根或收據及參賽隊員名單、賽程及隊員手冊等，向系辦辦理報銷。同一競賽活動如有多個隊伍參賽，則推派一名隊長辦理報銷事宜。逾期申請者，則不予補助。
5. 凡參加全國性或台灣區之體育或課外活動競賽，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，榮獲冠軍(第一名)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榮獲亞軍(第二名)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二千元，榮獲季軍者(第三名)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。
6. 凡參加全國性之體育或課外活動競賽，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，與賽隊員個人榮獲最佳隊員(MVP)或榮獲個人獎項者，頒發獎金新台幣五百元。
7. 凡參加地區性體育或課外活動競賽，如北會盃、中會盃，參賽隊伍在六隊以上，榮獲冠軍(第一名)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榮獲亞軍(第二名)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一千元，榮獲季軍者(第三名)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五百元。
8. 每學年度各隊獲獎獎金累計金額以五千元為限；個人獎項獎金不納入計算。
9. 凡符合第五至七條者，由隊長或獲獎個人於競賽結束後兩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、隊員名單並檢附參賽證明文件等交付系辦；逾期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10. 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之補助及獎勵不適用本辦法。
11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**

**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加課外競賽補助及獎勵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名稱 |  | 競賽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獲獎名次 | * 第1名 □第2名 □ 第3名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 | 參賽隊數 |  隊 |
| 競賽屬性 |  □ 全國性競賽 □ 地區性競賽 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競賽地點 |  |
| 隊員名單或獲獎名單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定獎金金額申請補助金額(由系辦填寫) | 元 |

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由隊長於比賽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榮獲個人獎者，則由獲獎人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時請檢附參賽證明文件，隊員名單以名列隊員手冊之正式隊員為限。
4. 隊員名單請由隊員親自填寫，勿由隊長或他人代填。